

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二十八條之十四、 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

經濟部

112年11月30日

背景說明



- 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，造成重大傷亡，本次事件亦突顯業者未依工輔法第21條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，辦理申報危險物品或對危險物品數量、配置圖說等申報不實情事。



違反第21條第2項：
未據實申報危險
物品內容

違反第21條第1項：
未依期限申報
危險物品





修法內容



原第31條第7款、第8款修正為第28條之14

修正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

違反事項

第21條
第1項

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

第21條
第2項

未據實申報危險物品內容



違規罰則 (工廠負責人)

差異項目	修正前	修正後
適用條文	第31條第7款、第8款	第28條之14 (新增)
裁罰順序	先限期改善， 不改善才處罰緩	先處罰緩，並限期改善
裁罰金額	新臺幣1萬元~5萬元	新臺幣5萬元~500萬元



施行日期



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，
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

理由：因本法修正公布後，尚有子法修法、地方政府宣導等配套待規劃，需要適當作業期間，故明定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